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中国·贵州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行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

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

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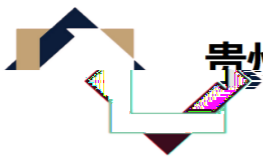
的公告》；

上海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会议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计公告》；

7、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
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

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

2023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
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9、公司于
券报》、《香港商
选举的更正公告

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公司于
神奇制药投资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公司2

13、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

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在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

股东大会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
任何目的或用途。
则》的要求，按照律
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
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贵州省贵
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号楼37层会议室召开。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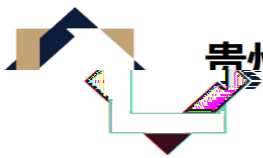
1.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45,693,3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38%。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A股：2023年5月12日，B股：2023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授权代表均取得有效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上海迪农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见证。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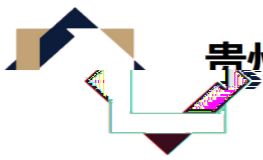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表决结果宣布于议案的通过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6%，反对 5,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计票 同意 245,672,816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0084 %；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以下股定的

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以下股定的

0 %；反对 20,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7 %

数的 0.0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16 %；反对 2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

其中以下股定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以下股定的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

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

(1) 关于选举张茂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以下股定的

股份总数的 6.8163 %。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 TAO TAO 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 ZHANG

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4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总数的 99.9916 %；其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3) 关于选举冯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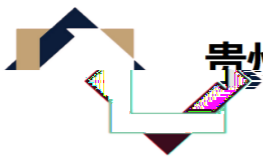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以下股定的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4) 关于选举吴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5) 关于选举徐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6) 关于选举陈之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陈世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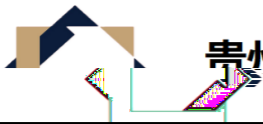
(3) 关于选举李丛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夏宇波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QIANLI LAW FIRM

(此页为空白正文，为《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